

審查會通過  
 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18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 
 現 行 法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提案	現 行 法	說 明
<p>(修正通過)</p> <p>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，不得讓與、抵銷、扣押或供擔保。</p> <p>被保險人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者，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保險給付之用。</p> <p>前項專戶內之存款，不得作為抵押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受領各種保險給付、津貼及領取之權利，不得讓與、抵銷、扣押或供擔保。</p> <p><u>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、津貼者，得檢具中央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本給付、津貼之用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，不得讓與、抵銷、扣押或供擔保。</p>	<p><b>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提案：</b></p> <p>一、明訂被保險人受領之津貼或給付，亦不得讓與、抵銷、扣押或供擔保。</p> <p>二、增列第二項，規定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、津貼者，得檢具中央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本給付、津貼之用，以落實保障被保險人權益。</p> <p><b>審查會：</b></p> <p>照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所提條文及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，修正為：「被保險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，不得讓與、抵銷、扣押或供擔保。</p> <p>被保險人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者，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保險給付之用。</p> <p>前項專戶內之存款，不得作為抵押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」</p>